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9月2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宏图转债”已触发《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由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由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由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

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40.94元/股向下修正为24.5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6-013)。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24.55元/股向下修正为13.1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6-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条款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的“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图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峰先生
独立董事:张勇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科芳女士
(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536198
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

六、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
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9月2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92元，总市值4.14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证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触及上市上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92元，总市值4.14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警示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5〕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ST航图”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有关证明文件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1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4层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4层证券部
邮编:100094
邮箱:ir@piestat.cn
联系电话:010-56351831
传真:010-56351831
联系人:王奕翔、曹璐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尚未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2,530.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6778%
累计已回购金额:8,996.89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37元/股-5.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301,500股，占公司最近总股本的比例为0.67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0元/股、最低价为3.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996.893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中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7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下阶段基金简称	中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中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阶段基金代码	027121 027122
该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对于认购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2026年9月7日。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90天(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净值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500元	0.30%
A类	M>500元	1000元/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本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适用的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或加上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2办理时间
自2026年9月3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3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